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良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上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頂上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04,91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919元。(二)被告頂上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,144,24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8,264元。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,089,331元【計算式：904,918+919+8,144,243+8,264+30,987=9,089,33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85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07,385元，尚應補繳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